

永寿县实验小学优质义务均衡优质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委 托 方：_____永寿县实验小学_____

承 接 方：_____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甲方：永寿县实验小学 乙方：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优质义务均衡优质提升改造项目 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YC25263018(CGP)）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分项报价表

详见合同附件一。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1,532,816.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次项目设备、安装、运输、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

3、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30日历天。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投标文件要求。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产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

2、质量保证期：三年。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服务热线 7 天×24 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30 分钟响应，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72 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八、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合同款的支付：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组织各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验收证明及供货清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十、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他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盖章）：永寿县实验小学

地址：永寿县坚军街道办西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7667028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09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振经一路北宇湖北大厦2号18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477517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09日